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方湘雯

電話: 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: 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702382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238272A00 ATTCH3.pdf、0238272A00 ATTCH6.docx、

0238272A00_ATTCH4.doc \ 0238272A00_ATTCH5.docx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,並自107年11月 18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 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18/11/19文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

107/11/19

1070004429

第1頁,共1頁